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一）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9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

（二）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披露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37）。

（三）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积极响应国家政府和监管部门的政策导向，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因素，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销股份）。

2、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28 元/股。

4、回购股份的金额

若按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3000 万股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7.28 元/股测

算，预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1840 万元。

5、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 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 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的《航民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8）。

(二)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回购，公司实际回购股份 29,999,9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76%。回购最高价格 5.7 元/股，最低价格 5.26 元/股，回购均价 5.514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5,430,596.03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 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1 年 9 月 7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的《航民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9）。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

控制人在公司披露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至本报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本次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 29,999,982 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 (股)	比例 (%)	本次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 (股)	比例 (%)
有限售股份	159,619,341	14.77	0	159,619,341	15.19
无限售股份	921,199,500	85.23	-29,999,982	891,199,518	84.81
股份总数	1,080,818,841	100	-29,999,982	1,050,818,859	100

特此公告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